

##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3年10月31日上午10:30，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7日以邮件等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的时限要求。本次应参会监事5名，实际参会监事5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家慧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，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因此，同意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

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为授予日，以 10.69 元/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57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785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